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文件

青建安质监〔2018〕22号

关于青浦区开展 2018 年度施工现场建筑材料 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协调推进打击假冒伪劣建材产品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18】331号）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违规使用海砂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18】433号）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防范工程质量事故发生，我站定于8月中上旬组织开展本区施工现场建筑材料质量专项检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依据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2、《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

- 3、《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
- 4、《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
- 5、国家及上海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二、检查内容

- 1、产品质量证明是否齐全；
- 2、原材料进场检验、复试及见证取样检测执行情况；
- 3、现场材料实施监督抽检；
- 4、不合格建材的处置，及去年下半年以来被全市通报、被清出市场的建材在现场的使用情况等。

三、检查安排

8月8日-8月17日，区安全质量监督站对区域内所有在建工程项目进行随机抽查。

四、检查处理

检查结果良好的单位将给予区内通报表扬；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单位，给予区内通报批评并且根据违反法律法规、国家及上海强制性标准条文的实际执行情况，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青浦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18年8月6日

